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85,234,240.61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500,000.00元。具体明细见附件。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对于收到的政府补助按类型进行会计处理：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合理、系统地分期计入损益。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公告所述的政府补助及会计处理未经审计，具体对公司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附件：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明细

获补贴单位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元)	补助依据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宣部重点影片补助经费	31,000,000.00	—
	2	电影精品专项资金	20,000,000.00	电影精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07]16号）等
	3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基金返还（发行国产重点影片奖励）	19,874,40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91号）等
	4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0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文资[2012]4号）
下属控股影院公司	5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返还（国产影片放映）	1,637,85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91号）等
	6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基金返还（人民院线和艺术联盟放映项目）	70,000.00	
	7	电影文化各项疫情补助资金	1,533,485.73	暂免征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电影局公告[2020]26号）及其他各项疫情扶持政策
	8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2,000.0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2021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经信规范[2021]109号）
	9	省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基金返还	371,776.32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91号）等

	10	其他政府补助	113,201.77	—
公司及各 子公司	11	软件增值税退税	2,841,279.8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2	厦门自贸区财政扶持资金	800,000.00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办规[2020]2号）
	13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549,500.00	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4号）
	14	个税返还	833,111.73	—
	15	稳定岗位补贴	557,635.19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等
合计			85,234,240.61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下属控股影 院公司	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基金返还 （新建影院先征后返）	500,00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91号）等
合计			500,000.00	